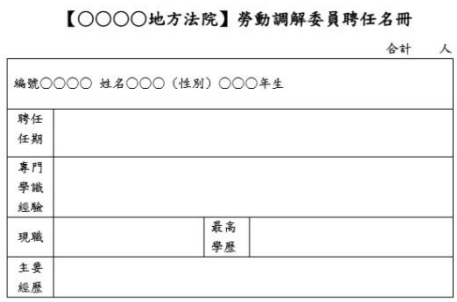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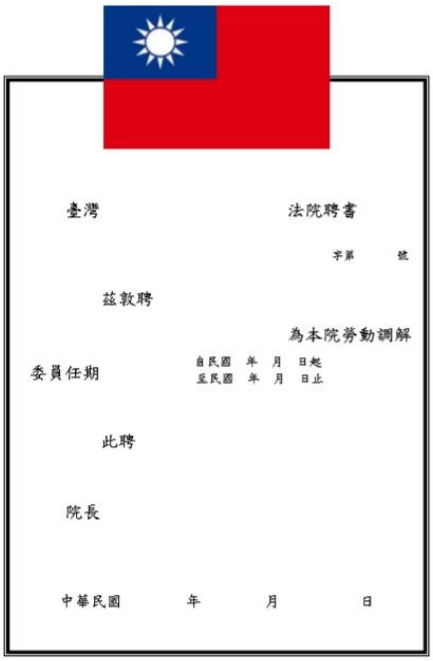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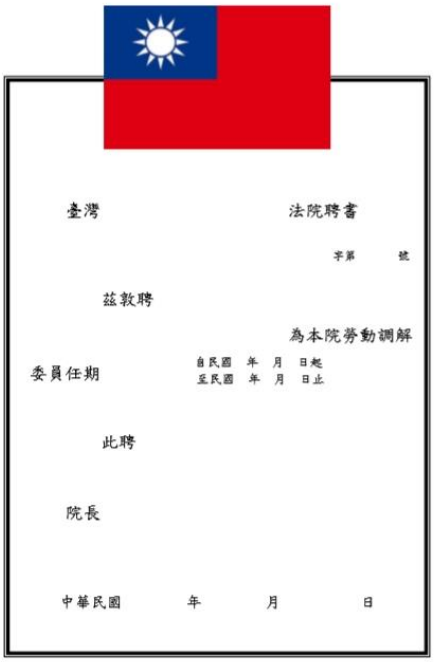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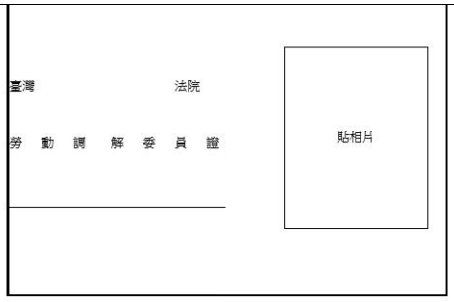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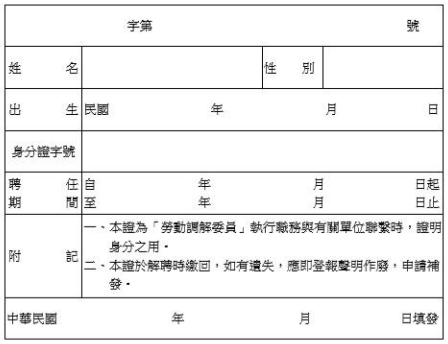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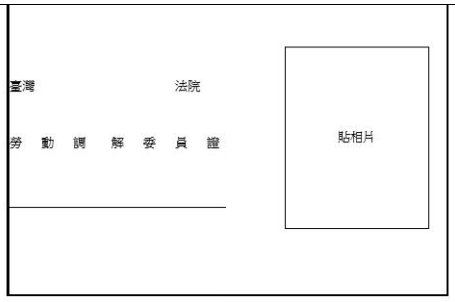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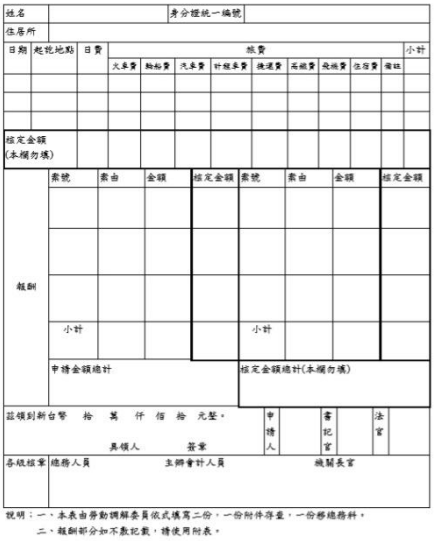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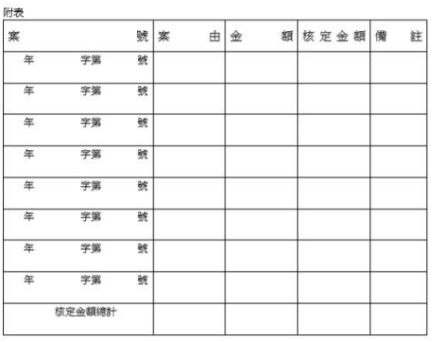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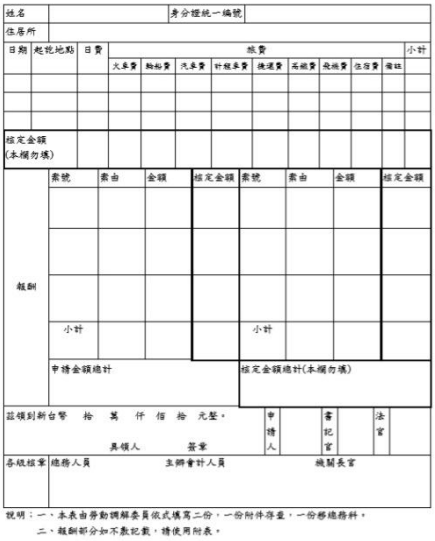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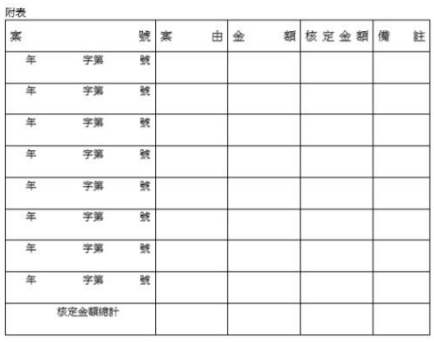
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附件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一  【○○○○地方法院】勞動調解委員聘任名冊 合計　人 編號○○○○ 姓名○○○（性別）○○○年生 聘任任期 專門學識經驗 現職　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		一、本附件新增。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各地方法院層報司法院備查之勞動調解委員名冊，宜有統一規範，爰增訂名冊格式。
附件二  臺灣　法院聘書 字第　號 茲敦聘 為本院勞動調解委員任期　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止 此聘 院長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附件一  臺灣　法院聘書 字第　號 茲敦聘 為本院勞動調解委員任期　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止 此聘 院長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配合第十一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一移列為附件二。
附件三	附件二	配合第十一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二移列為附件三。

 	 	
附件四 **法院勞動調解委員倫理規範** 一、勞動調解委員應秉持熱誠耐心，以中立、公正之立場，本於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勞動調解事件。 二、勞動調解委員應依勞動專業法庭法官進行程序之指揮，並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與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 三、勞動調解委員於期日應按時到場，不得無故缺席。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於期日到場者，應即向法院報告。	**附件三** **法院勞動調解委員倫理規範** 一、勞動調解委員應秉持熱誠耐心，以中立、公正之立場，本於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勞動調解事件。 二、勞動調解委員應依勞動專業法庭法官進行程序之指揮，並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與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 三、勞動調解委員於期日應按時到場，不得無故缺席。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於期日到場者，應即向法院報告。	配合第十一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三移列為附件四。

四、勞動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，並提昇調解技巧。	四、勞動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，並提昇調解技巧。	
五、勞動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	五、勞動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	
六、勞動調解委員應本於當事人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	六、勞動調解委員應本於當事人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	
七、勞動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官協助。	七、勞動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官協助。	
八、勞動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	八、勞動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	
九、勞動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性別、種族、多元文化之差異，不得有歧視、偏頗的言詞或態度。	九、勞動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性別、種族、多元文化之差異，不得有歧視、偏頗的言詞或態度。	
十、勞動調解委員執行職務，不受推薦機關團體之影響，亦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	十、勞動調解委員執行職務，不受推薦機關團體之影響，亦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	

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	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	
十一、勞動調解委員有勞動事件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迴避規定之適用者，應即報告法官；其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	十一、勞動調解委員有勞動事件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迴避規定之適用者，應即報告法官；其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	
十二、勞動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，不得藉機招攬業務或謀取自身、他人之利益。	十二、勞動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，不得藉機招攬業務或謀取自身、他人之利益。	
十三、勞動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	十三、勞動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	
十四、勞動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	十四、勞動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	
十五、勞動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	十五、勞動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	
十六、勞動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	十六、勞動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	

十七、勞動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勞動調解委員。 十八、勞動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勞動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	十七、勞動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勞動調解委員。 十八、勞動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勞動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	
附件<u>五</u>  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勞動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，一份附件存查，一份移總務科。 二、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，請使用附表。 	**附件四**  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勞動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，一份附件存查，一份移總務科。 二、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，請使用附表。 	配合第十一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四移列為附件五。